

(070302) 分析化学专业 (全日制)

(学制 3 年, 授予理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则和“三个代表”的主要思想,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品德优良, 学风严谨, 具有勇于追求真理和献身于科学教育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敬业精神, 具有注重实践、勇于创新的开拓进取精神。

2. 掌握分析化学的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 能适应本专业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需要。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光谱/质谱及联用技术
2. 电分析化学
3. 分离科学
4. 化学信息学
5. 生命分析化学
6. 环境分析化学
7. 药物分析化学
8. 食品安全分析化学

三、培养方式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

提倡研讨式教学, 以自学为主, 辅以讲授、讨论班 (Seminar)、文献阅读和读书报告等教学方式, 特别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授课老师应及时吸收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教学经验, 更新完善教学内

容，改进教学方式，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指导教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因材施教，针对研究生本人的特长，安排在读期间研究方向、确定学位论文选题。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2120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理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212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7	1	2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	51	3	1、2	讲授	100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1	必修环节	必修
	0512102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分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1031	Advanced Analytical Chemistry	51	3	1	讲授	051
	05121004	量子化学	68	4	1	讲授	051
	05121003	结构分析	68	4	1	讲授	051
	05121005	学年论文	18	0	3	阅读与讨论	051
	05111001	当代化学前沿	90	2	1	讲授	051
必选课	05122079	研究生科研能力训练	51	3	2	讲授	051
选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践	17	1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7	1	1	在线课程	900
	05122003	生物无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06	功能配合物化学	34	2	2	讲授	051
	05121018	现代仪器分析实验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11	分子磁性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14	免疫化学分析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17	现代药物分离方法与技术	34	2	2	讲授	051

修 课	05122022	绿色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29	聚合物现代光谱技术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4	群论及其在化学中的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5	分子模拟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36	计算机在化学中的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8	聚合物胶体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0	生物医用材料导论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1	生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2	高分子吸附分离材料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68	2	1、2	讲授	051
	05122046	高分子的分子设计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47	高分子合金材料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52	有机合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3	金属有机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4	物理有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5	化学生物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26	有机立体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7	超分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8	计算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9	高分子软物质的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	051
选 修 课	05122060	高分子化学反应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1	质谱分析方法及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1018	现代仪器分析实验	34	2	1	实验	051
	05122064	Advanced Inorganic Chemistry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66	Chemical Kinetics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7	Structural analysis of organic substances	34	2	1	讲授	051
	05121016	计算机化学	68	2	1	讲授	051
修 课	05132003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2	智能材料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4	天然产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5	手性精细化学品不对称氢化合成	34	2	1	讲授	051
	05131050	农药药理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31047	农药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8	功能高分子	56	3.5	2	讲授	051
	05122076	纳米生物分析化学	51	3	1	讲授	051
	05122084	AI 化学导论	51	3	1	讲授	051
	05122085	稀土材料化学	34	2	2	讲授	051
补 修 课				不			
				计			
				学			

				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32	6	15	11	0			

*注：1. 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当中。

2. 一般课程以 17 个学时为 1 个学分，各学院培养方案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跨学科专业硕士生一般应补修本专业 3 门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程只登录成绩，不计学分。

4. 硕士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考核的重点应是基础理论知识与能力。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教学实习、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课可用考查进行考核外，其他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可以采用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方式。考查可按优、良、及格、不及格记录成绩，考试应按百分制评定成绩，无论是考试或考查，均应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硕士生一门必修课程不及格，允许重修一次；选修课不及格允许重修或经导师批准后改修。

六、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1. 开题报告（必修）

选题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通过独立查阅文献和探索实验，选出具有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于第三学期初作开题报告。选题需经导师审核确认。

2. 中期考核（必修）

时间：二年级下半学期末（7 月份）

方式：书面报告

内容：撰写中期报告，包括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分析、课题提出的依据、课题创新性、课题研究进展、中期遇到的困难和瓶颈、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内容。

要求：研究目的明确，思路清晰，熟悉所在领域的研究前沿动态，能独立进行课题设计并完成相关实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其他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在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课题的研究内容以及毕业（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达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学校、学院规定的毕业标准后，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参见南开大学和化学学院对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经资格综合考试（中期筛选）合格的硕士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应结合科研任务，选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的课题。

学位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应全面深入掌握所研究的课题。导师应及时加强对硕士论文写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论文写作原则上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建议博士学位论文6万字左右。

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申请答辩。

2. 论文评阅

最迟必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在教研室（或科研组）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听取专家意见。

硕士生要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从事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所见解。导师应及时加强对硕士论文写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3. 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申请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按南开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参见南开大学和化学学院对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

研究生应坚持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导师汇报和师生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进行集体研讨的学术例会制度。

鼓励研究生参加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学术会议。